

南京工业大学(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)

南工资[2004]11号

关于加强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临近暑假，各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不能有丝毫放松。为了确保暑期实验室的安全，特重申如下：

一、在夏季高温期间，要加强对危险品的 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贯彻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。

二、各实验室（教学部分）暑假需加班的，其所在院、系必须把人员、使用地点统计汇总，报保卫处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备案。

三、在暑假封门前，各实验室应对所有部位进行一次仔细、彻底地检查，切断各种电源、水源、气源，关闭门窗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四、在加班期间，各院、系要安排专人值班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，把各种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五、实验室使用的各类化学药品，力争做到物尽其用。对残留及未用完的化学药品必须妥善保管。低沸点、易挥发的化学试剂必须置于阴凉通风处，且室内必须定期开窗通风以确保安全。夏季多雨，遇水反应或燃烧的物质要密封存放在较高处。

六、使用高温电器设备，必须有专人守护，不得擅离职守。

七、为教学、科研配备的空调设施，严禁用于个人学习及生活。否则，将对责任人按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知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04-6-10